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职业病特约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特约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特约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特约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特约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特约保险条款适用于调整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患职业病而发生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负责按特定保险合同中与指定保险责任相关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在保险责任起始日期有效的相关规定、调整为准。职业病的诊断，以在保险责任起始日期有效的相关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职业病以及相关症状导致的任何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